

## 諮詢總結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以及其他非主要 輕微的修訂建議

2015年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摘要	1
引言	4
市場回應及總結	
章節	
一.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及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的修訂	6
二.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的修訂	13
三. 其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	18
四. 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22
五.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28
六. 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32
附錄	
一. 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	36
二. 經修訂後的《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	75
三.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的修訂	140
四. 其他《主板規則》的修訂	164
五. 其他《創業板規則》的修訂	276
六. 回應人士名單	356

---

## 摘要

---

1. 我們早前建議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以及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非主要／輕微的修訂；本文件載列是次諮詢的結果。
2. 我們共收到55份來自發行人、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
3. 我們的全部建議獲得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
4.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就以下建議尋求市場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

5. 第一章載列《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因應《新條例》在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作出適當的更新。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企業管治及為整體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有關修訂也涵蓋《新條例》的改進，要求額外的披露，包括：
  - (a) 全新的業務審視章節；
  - (b) 董事的姓名須綜合披露；
  - (c)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 (d)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e) 股票掛鈎協議；及
  - (f) 董事辭職或不尋求重新委任的理由。
6. 第二章載列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為刪除那些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加以釐清條文。有關修訂涵蓋：
  - (a) 對《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作出修訂，參照會計準則精簡《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避免重複，以及輕微修訂《主板規則》第一章使《上市規則》所用的會計詞彙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
  - (b) 刪除《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及

- (c)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銀行資料披露的規定。
7. 第三章載列發行人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或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並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的新規定。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為提升有關合規監察的程序。有關修訂涵蓋：
- (a) 在董事會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公告，並設立新的標題類別，以標示「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b) 若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該調整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並設立新的標題類別，以標示「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及
  - (c) 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現行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 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8. 第四章載列《新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涵蓋：
- (a) 股東大會通知期；
  - (b) 股份面值；
  - (c) 公司印章；
  - (d)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e) 章程大綱；
  - (f) 「控股公司」的定義；及
  - (g) 就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而言，遺失股票所代表證券的市值分界線。
9. 第五章載列涉及非主要政策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涵蓋以下範圍：
- (a) 發行人披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支付日期；

- (b) 關連交易的物業估值；
  - (c)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通函披露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及
  - (d)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公告。
10. 第六章關於多項不涉及政策議題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該等修訂涵蓋以下範圍：
- (a) 更新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過時提述；
  - (b) 澄清《主板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對新申請人的適用程度；
  - (c) 刪除「電傳」的提述；及
  - (d) 劃一《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規定，要求創業板發行人停牌後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11. 我們將就該等建議作若干修訂後加以採納，詳情見第一至第六章。
12. 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季度報告（只適用於創業版）、半年度報告及年報的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有關在會計師報告中的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載於附錄三，有關上市申請、反收購行動、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匯報的最近期結束的期間為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13. 發行人可提早採納有關《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以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及第十八章的規則修訂。然而，發行人不應早於《新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sup>1</sup>的生效日期採納相關的修訂規則。
14. 載於附錄四及五的修訂規則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

<sup>1</sup> 《新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適用於2014年3月3日（即《新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

---

## 引言

---

15. 2014年8月22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定及其他非主要的《上市規則》修訂，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16. 諮詢期於2014年10月24日完結。我們共接獲55份回應意見：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
發行人	35	63%
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	7	13%
市場從業人士	7	13%
個別人士	6	11%
合計	55	100%

17. 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2</sup>，回應人士（要求以不具名刊發其意見者除外）的名單載於附錄六。
18.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我們的全部建議，當中部分回應人士提出若干建議。本文件第一至第六章概述有關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回應人士提交的意見中有若干寶貴意見超出了是次諮詢的範疇，將留待日後進行另一次政策檢討時考慮（如適用）。
19.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3</sup>。有關修訂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
20. 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季度報告（只適用於創業板）、半年度報告及年報的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有關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載於附錄三，有關上市申請、反收購行動、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匯報的最近期結束的期間為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載於附錄四及五的修訂規則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

<sup>2</sup>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8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8r_c.htm)

<sup>3</sup> 《上市規則》修訂，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Documents/mb\\_disfin\\_1504\\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Documents/mb_disfin_1504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Documents/gem\\_disfin\\_1504\\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Documents/gem_disfin_1504_c.pdf)

21.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新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適用於由2014年3月3日（即《新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因此，首批受影響的財政報告的年終日期均在2015年。例如：就財政年度由2014年4月1日起開始的公司而言，《新條例》將首先影響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22. 就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而言，我們原本考慮採用與《新條例》相同的生效日期。然而，根據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料，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當中，僅51名發行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期介乎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之間，大部分的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會計年度結算日均為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我們決定採納第12段所載的生效日期，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生效。如此，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將有更多時間收集所需資料，並與大部分的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一樣，按照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準備所需的披露資料。
23. 謹此感謝所有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及意見。
24. 本文件應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sup>4</sup>一併閱讀。本文件提及的《上市規則》主要指《主板規則》。我們的回應亦適用於相應的《創業板規則》（如有相應的《創業板規則》）。

---

<sup>4</sup> 於2014年8月22日刊發的諮詢文件，可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

---

## 市場回應及總結

---

第一章：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及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的修訂

---

### 諮詢問題1

#### 建議

25. 我們建議更新《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身條例》）條文，使其與《新條例》的披露條文貫徹一致，因此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均須披露相關資料，並就此建議諮詢市場意見。此乃基於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為所有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的原則。
26. 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對《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所載的披露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以使與《新條例》條文一致，所有發行人均須作出披露。為加強企業管治，《新條例》引入須於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披露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全新的業務審視章節；
  - (b) 董事的姓名須綜合披露；
  - (c)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 (d)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e) 股票掛鈎協議；及
  - (f) 董事辭職或不尋求重新委任的理由。

#### 回應人士的意見

27. 我們的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85%）的支持。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締造公平市場環境的原則，對《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所載的《前身條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使其與《新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令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均須披露相關資料。如此，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年報也可對照比較。



28. 七名回應人士不表同意，認為董事會報告不是必須載有《新條例》所規定披露資料的業務審視章節。該等資料已載於年報的其他部分，一般在主席報告及／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該等建議或會加重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特別是中小規模的發行人）的負擔。
29. 部分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對《上市規則》草擬本提出若干建議，於下文討論。

### **綜合披露董事姓名**

30. 雖然支持為所有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的原則，部分回應人士對《上市規則》條文與《新條例》第390條貫徹一致提出意見。若發行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新條例》第390條規定其必須披露發行人的所有董事的姓名，以及屬該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並非與股東評估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資料，加入這項規定會對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造成顯著的合規負擔。他們認為此舉在運作上不一定可行，特別是屬跨國集團而附屬公司眾多的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此外，遵從有關披露的規定或會是繁重的，且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業務審視**

31.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他們不反對根據《新條例》擬備業務審視章節的新規定，但要求聯交所闡釋業務審視章節與現有的討論及分析的披露規定之間的關係，因為業務審視也是管理層討論的一種形式。
32. 此外，兩名回應人士認為《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已涵蓋《新條例》附表5披露業務審視章節的規定，建議中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A段毋須重複有關內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33. 兩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認為，《新條例》引入業務審視章節後，該業務審視章節的內容與聯交所現行的《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某程度上或會重疊，因為在董事會報告載列業務審視的規定包括討論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聯交所可能需要闡釋這兩份報告之間的關係，避免重複披露相關的資料。

### **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財務報表**

34. 一名回應人士指出，《前身條例》第122條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的匯報文件（年度財務報表）的有關時間，聯交所已建議更新相關《上市規則》為《新條例》第431條，但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所用詞彙並未根據《新條例》條文所採用的詞彙作出更新。

### **按《新條例》附表4規定的會計準則的符合**

35. 多名市場從業人士表示，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遵守《新條例》附表4的規定。然而，《新條例》附表4第1部第4條規定財務報表須述明該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若非如此擬備，則須披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事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回應人士關注那些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發行人，或未能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的回應**

36. 我們將採納該等建議，並於修訂《上市規則》時參考回應人士的意見（如適用）。

### **綜合披露董事姓名**

37. 就綜合披露董事姓名而言，公司註冊處近期已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一些務實建議，詳見其「帳目及審計常見問題」<sup>5</sup>問13：「如控權公司的董事認為須列出的所有附屬企業的董事姓名或名稱過於冗長，便可在董事報告內以提述方式披露附屬企業的董事姓名或名稱，但必須在該報告內清楚載明相關董事姓名或名稱的資料，讓讀者可隨時取得載有該等姓名或名稱的名單。這可包括，例如提供載有全部該等姓名或名稱的名單的相關網頁連結。」公司註冊處的建議其目的為避免董事報告內包括過於冗長的資料。聯交所支持公司註冊處的實務建議，並建議發行人可採取公司註冊處所載的務實方法。

---

<sup>5</sup> 公司註冊處的「帳目及審計常見問題」載於：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faq\\_account-audit.htm](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faq_account-audit.htm)。

38. 基於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將於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加入附註，不要求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遵守綜合披露董事姓名的規定。所有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其董事會的董事姓名。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亦須遵守《新條例》，包括綜合披露董事姓名（見上文第37段所述的公司註冊處的務實建議）。

### **業務審視**

39. 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我們將闡釋業務審視章節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間的關係。我們將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有關發行人的討論及分析加入附註，列明如董事會報告的業務審視章節（按《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有關《新條例》的披露規定）已披露相關的討論及分析資料，則毋須在年報的其他章節重複該等披露資料。只要年報的所需資料齊備和符合《新條例》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聯交所不會限制發行人在年報那個章節載列《新條例》規定的業務審視以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規定的資料。此外，我們將會刪除建議中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A段。
40. 部分回應人士基於業務審視所需資料已載於年報的其他章節而反對有關建議，上述的靈活處理也同時回應了這些人士所關注的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41. 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聯交所認為發行人在業務審視章節披露的資料（要求董事較為概括討論其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與《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發行人就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披露其政策、合規情況及關鍵績效指標）之間並無重複。《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的建議披露資料與業務審視章節提供的資料將屬互補而非重複的關係。

### **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財務報表**

42. 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我們已更新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字眼，以反映《新條例》中關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財務報表的相關條文所用的字眼。

按《新條例》附表4規定的會計準則的符合

43. 經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我們已修改《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剔除有關《新條例》附表4第1部第4條要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提述，因為《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及第5段已載列發行人須遵守會計準則的條文。
44. 下表載列了舊《上市規則》與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的對照，及根據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對照表的《前身條例》條文與《新條例》條文的對照。

《主板規則》	《前身條例》	《新條例》	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
A16.28(1)	附表10（帳目）	附表 4 第 1 部第 1 條（獲授權貸款的總額）、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核數師的酬金）	A16.28(1)(b)(i)及(iv)
A16.28(2)	第128條（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無對應條文 《新條例》中已廢除	不適用
A16.28(3)	第129條（公司帳目須就公司持有股份的非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無對應條文 《新條例》中已廢除	不適用
A16.28(4)	第 129A 條（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控股公司列明詳情）	附表 4 第 1 部第 3 條（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A16.28(1)(b)(iii)
A16.28(5)	第129D條（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第 383 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第 388 條（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第 389 條（第 388 條的補充條文）、第 390 條（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第 391 條（董事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第 452(3)*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董事報	A16.28(1)(a)及(c)，及A16.28(2)(a)及(e)

《主板規則》	《前身條例》	《新條例》	經修訂後的 《主板規則》
		告)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A16.28(6)	第161條(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第383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第407(4)*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第452(2)*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A16.28(1)(a)及(c)
A16.28(7)	第161A條(附於帳目的陳述書說明某些項目須包括上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	第452(2)*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A16.28(1)(c)
A16.28(8)	第161B條(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	第383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第407(4)*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第451*條(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第452(2)*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A16.28(1)(a)及(c)

《主板規則》	《前身條例》	《新條例》	經修訂後的 《主板規則》
A16.28(9)	第162條（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第 536 條（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第 537*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為時）、第 538*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第 542*條（罪行）	A16.28(1)(a) 及(c)，及 A16.28(2)(e)
A16.28(10)	第162A條（與管理合約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543 條（披露管理合約）、第 544*條（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A16.28(2)(c) 及(e)
不適用	第123條（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附表 4 第 1 部第 2 條（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A16.28(1)(b) (ii)
不適用	無對應條文	第 470 條（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A16.28(2)(b) 及(e)
不適用	無對應條文	附表 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	A16.28(2)(d)

\* 此等《新條例》條文與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的披露規定無關，純按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對照表而一併列出。

---

## 市場回應及總結

---

### 第二章：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的修訂

---

#### 諮詢問題2

##### 建議

45.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精簡《上市規則》及避免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詳情如下：
- (a) 刪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涵蓋的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b) 刪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涵蓋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細項；
  - (c) 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中已列明分部資料的披露規定；
  - (d) 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中已規定須予披露會計年度內資本化利息金額；
  - (e) 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已規定披露發行人所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性質以及有關會計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及
  - (f) 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涵蓋的中期報告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46.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中第四章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以刪除那些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的條文，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涵蓋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細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已列明分部資料的披露規定。
47. 我們亦建議對《主板規則》第一章「釋義」作非主要修訂，使《上市規則》所用的會計詞彙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

##### 回應人士的意見

48. 我們的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91%）的支持。回應人士同意有關建議可改善披露財務資料的質素及避免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或出現差異，令合規情況更為清晰一致。

## **劃一會計詞彙**

49. 兩名回應人士同意上文第45(a)段所載的建議，但要求聯交所闡明劃一舊有及現行的會計詞彙的建議，並注意到聯交所在第一章建議對舊有的會計詞彙（「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損益表」）加入釋義，使該等詞彙與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已更新的會計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回應人士指聯交所似乎採用此方法，而非將《上市規則》中全部舊有的會計詞彙逐一修改。回應人士表示，「收益表」及「損益表」的涵義應有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他們建議聯交所清楚界定：(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一個報表的形式）；及(b) 「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兩個報表的形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會計準則**

50. 兩名回應人士指，有發行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其他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不同國家的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精簡《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以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避免有關條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該回應人士指出，為整體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不論公司採用那種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報表，聯交所需要確保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披露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

###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的基準**

51.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支持所有建議，但認為《主板規則》第4.05(2)(a)條的修訂似在表示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必須按發票日期計算。該市場從業人士建議提供指引，因為倘發行人的行業不向客戶發出發票，則可能不知該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實，公司與客戶之間或會訂立買賣合約，訂明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

### **劃一會計詞彙「聯營公司」**

52.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支持所有建議，並提議將「聯營公司」修訂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 我們的回應

53. 我們將採納建議。我們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回應人士若干在編輯修改上的意見，改善《上市規則》的修訂。

### 劃一會計詞彙

54. 我們建議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並只將《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內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損益表」三個會計詞彙分別更新為「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我們認為修訂《主板規則》第1.01條已可處理有關事宜，故無意全部逐一修改《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會計詞彙。不過，《主板規則》第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七章均專述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事宜，我們認為更新此兩章中的會計詞彙亦屬恰當。
55.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第10段列明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是完整財務報表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而第10A段讓實體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或兩個獨立報表呈列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因此，我們認為將《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收益表」及「損益表」二詞更新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方法是適當的，並與會計準則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會計準則

56. 一如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2013年9月2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sup>6</sup>所述，「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我們認為此處對回應人士的意見已有處理。
57. 一般而言，聯交所會考慮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大體併合，以確保財務報告之間可作比較，也為整體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

---

<sup>6</sup>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的基準**

58. 考慮到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2)段加入附註，以提供指引如何列出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劃一會計詞彙「聯營公司」**

59. 基於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遂決定將《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中的會計詞彙「聯營公司」修訂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諮詢問題3**

### **建議**

60. 我們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以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61. 大部分回應人士（75%）支持此建議，部分回應人士（18%）並無意見。由於會計準則的改變已涵蓋與財資企業集團相關的披露規定，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這項修訂屬明智之舉。四名回應人士（7%）不贊同，認為《上市規則》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有其必要。

### **我們的回應**

62. 會計準則有重大發展，例如頒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金融工具，包括或有負債與承擔及衍生產品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策略，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則載有分部資料的披露規定。該等準則使《主板規則》附錄十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詳盡披露規定變得沒有需要。
63. 我們將會採納此建議。

## **諮詢問題4**

### **建議**

64. 我們建議刪除有關銀行資料披露的《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我們亦建議更新《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取代《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及刪除與《主板規則》附錄十五有關銀行資料披露的提述，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65. 此外，我們亦建議刪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中關於《主板規則》附錄十五的提述。

### 回應人士的意見

66. 大部分回應人士（58%）支持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因為部分回應人士並非銀行業界，他們（38%）並無意見。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相關的會計準則已經改變，故此，這項建議很合理。
67. 一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同意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的建議，但提出一項意見供聯交所考慮——日後如有並無在香港提供任何本地銀行服務的海外銀行尋求在聯交所上市，其將不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規管範圍，亦不用提供《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原來規定的資料。

### 我們的回應

68. 現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列明「本附錄載列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本地銀行服務的海外銀行本來已不在現行《主板規則》附錄十五的範圍。換言之，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不會令該狀況改變。聯交所將個別考慮每項上市申請。
69. 我們將會採納此建議。

---

## 市場回應及總結

---

### 第三章： 其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

---

#### 諮詢問題5

##### 建議

70. 我們建議明確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決定修改財務報表之後盡快刊登公告，如實說明需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提供相關的理由以及財務影響(如有)，使股東和投資者及監管機構能夠留意，並避免揣測發行人是否已通知公眾，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71. 我們亦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標題類別」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加設新的標題類別「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將已修改的財務報表明確標示。

##### 回應人士的意見

72. 大部分回應人士（91%）支持該等建議，四名回應人士反對，一名回應人士無意見。大部分回應人士相信，刊發公告可即時知會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人財務報表的最新情況，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此外，如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構成內幕消息，可能會加快發行人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73. 有些回應人士支持該等建議，但詢問是否必需加設新的標題類別，因為標題類別已愈來愈多。他們相信將新公告歸入其中一個現有的標題類別更恰當。
74.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闡明有關規定是否亦適用於修改已刊發的季度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
75. 不贊同該等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如財務報表的修改是重大的，則將屬內幕消息並且無論如何也須予披露；如修改並非是重大的，則無理由必須披露。

## 我們的回應

76. 我們支持公司註冊處的立場，因為修改已刊發及送交股東的財務報告被視為重要事項，根據《新條例》第449條（就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及第790條（就海外發行人而言），公司須知會公司註冊處有關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已被修改。按我們原先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關公告配合獨立的標題類別可方便監管機構及股東查找經修改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使他們可以作出相應行動。有關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公告一般會披露原本的財務報告的刊發日期及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理由，公眾人士可輕易透過披露易系統翻查先前那份公告及財務報告。
77. 由於《新條例》第449條及第790條亦涵蓋財務摘要報告及考慮到修改季度報告的可能性，基於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逐決定修訂《主板規則》第13.51(7)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50(6)條，以涵蓋財務摘要報告及季度報告。
78. 我們將採納該等建議，但標題類別將輕微修改為「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將《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略改，以涵蓋已刊發的財務摘要報告及季度報告。

## 諮詢問題6

### 建議

79.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規定業績公告須披露發行人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80. 我們亦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標題類別」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加設新的標題類別「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以特別標示出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的業績公告。若是因採納新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發行人毋須選取此新標題類別。

### 回應人士的意見

81.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98%）支持該等建議，只有一名回應人士不贊成。該名不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披露規定並非必要，因為財務報表也會披露相關資料，並表示現行常規運作良好。

82. 如上文諮詢問題5，部分回應人士支持該等建議，但詢問加設新的標題類別是否必需，他們相信將新公告歸入其中一個現有標題類別更恰當。

### **我們的回應**

83. 我們預期發行人因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所耗時間不多，因為現行的會計準則也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的披露規定。我們認為新的標題類別可利便股東及投資者查找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些都是他們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重要資料。
84. 該等標題類別使公告及其他文件可自動依主題分類，利便公眾人士在網上搜尋、加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監察作用，亦令監管機構容易找出可能有問題的個案作進一步查詢及調查。
85. 我們將採納該等建議。

### **諮詢問題7**

#### **建議**

86.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提供《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現行載列有關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規定的資料的參照，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87. 大部分回應人士（93%）支持該建議。大部分回應人士相信這是很合理的輕微修訂，亦有助預防非故意的遺漏須在財務報告披露的事項。
88. 兩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4%）同意該等建議，並提議在附錄十六提供完整的披露規定列表供發行人參照，以確保發行人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定期報告的披露規定。該等組織亦提出多項編輯用字的建議。
89. 一些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指有關建議會增加若干中型發行人的披露負擔。一名回應人士無意見。

## 我們的回應

90. 此建議並無新增任何披露規定，只是提供《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現行載列有關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規定的資料的參照。
91. 我們將採納該等建議，並考慮有關適當的編輯用字的建議。

---

## 市場回應及總結

---

### 第四章： 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

#### 劃一股東大會通知期

#### 諮詢問題8

#### 建議

92.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調整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的股東大會通知期，使之與《新條例》有關規定（即股東周年大會須21日通知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14日通知）一致，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此建議旨在確保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一樣，須遵守相同的通知期規定。

#### 回應人士的意見

93.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91%)支持建議，只有兩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基於修訂可為香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建議。
94. 不同意的其中一名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應遵守其相關司法權區的通知期規定，而提供公平競爭與否並非問題所在。另一名不同意的回應人士並無解釋為何反對建議。
95. 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建議，但對修訂建議是否符合百慕達及／或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存在疑問。
96. 部分回應人士亦建議，為符合向所有發行人提供公平競爭的原則，修訂建議或適宜擴展至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以外的海外司法權區（即獲接納的海外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獲接納的司法權區」））<sup>7</sup>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97.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內地法律有關內地註冊成立上市發行人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須給予45天通知的規定<sup>8</sup>應予刪除，與《新條例》下的通知期規定劃一。

---

<sup>7</sup> 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地區列表」：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topt/listoc/list\\_of\\_aoj\\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topt/listoc/list_of_aoj_c.htm)。

<sup>8</sup>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須給予不少於45天的通知。



98.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的新通知期應屬可選擇的項目，不應強制規定。

### 我們的回應

99. 如諮詢文件第110段所述，《上市規則》下現行有關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通知期規定與《前身條例》的通知期規定一致，旨在確保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遵守相同的通知期規定。我們的建議旨在保留這個立意。容許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遵守其相關公司法的通知期，將大大偏離行之已久的政策立場（見第102段）。
100. 我們對通知期規定所作的建議修訂，與百慕達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衝突。在百慕達，最短通知期為5天，但可以透過公司的章程細則進一步延長。<sup>9</sup>在開曼群島，規定的通知期取決於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甚麼規定。若沒有任何這類通知條文，當地公司法規定通知期為5天。<sup>10</sup>
101. 在獲接納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遵守「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的第一節（「**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標準**」）。<sup>11</sup>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標準訂明，來自獲接納的司法權區的海外公司舉行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但沒有規定通知期日數。<sup>12</sup>這是因為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有所不同，要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細則配合香港法律的通知期規定，或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及／或可能為這些公司帶來不必要的監管工作負擔。
102. 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待遇與獲接納的司法權區不同，因為兩者（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均屬《上市規則》就上市申請資格事宜而認可的司法權區（即同屬「**認可司法權區**」）。就所有意圖和目的而言，許多在這些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都是香港發行人，因其全部或很大部分的資產和股東均在香港。

---

<sup>9</sup> Bermuda Companies Act 1981 第六部第 75(1)條。

<sup>10</sup>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13 年修訂版) 第四部第 61 條。

<sup>11</sup> 見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聯合政策聲明」：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sup>12</sup> 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103. 《上市規則》受制於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在召開會議前45天發出通知的規定是內地法律事宜，此規定要在內地修改法例的情況下才可被刪。
104. 為提供公平競爭及確保規定清晰、一致及明確，我們認為建議的新通知期應作為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遵守的最低標準。發行人也可選擇在公司章程細則中訂明較長的通知期。<sup>13</sup>
105. 我們將採納上文第92段所述的建議。

## 諮詢問題9

### 建議

106. 關於諮詢問題8，我們建議容許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相同條款（即根據《新條例》有關條文）給予較短通知期，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7.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87%)支持建議，不同意的有三名，其中一名反對的理由與第94段所載的一樣，即發行人應遵守其相關司法權區的通知期規定。另一名指建議的修訂對發行人的實際作用有限（見下文第110段）。第三名不同意的回應人士沒有提供反對原因。
108. 跟諮詢問題8收到的回應意見相似，回應人士大多同意建議修訂能為在香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一名回應人士還認為，批准較短通知期所需的股東同意票數門檻高，應可給予股東足夠保障。
109. 我們亦收到類似諮詢問題8所收到的回應意見：
- (a) 與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致性（見第95段）；

---

<sup>13</sup> 在《企業管治守則》(主板附錄十四及創業板附錄十五)下，如守則條文 E.1.3 就訂明發行人「應安排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b) 擴大修訂建議以涵蓋在獲接納的司法權區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見第96及97段）；及
  - (c) 使發行人可選擇是否採納修訂建議（見第98段）。
110. 數名發行人以及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認為，修訂建議可能不會有任何實際作用。由於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會議的程序難於執行，故上市發行人甚少啟動有關程序。
111. 對建議持中立態度的一個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則認為，聯交所應充分證明其不將類似條文納入現行《上市規則》的理據已不再有效及／或適用。

### 我們的回應

112. 對於有意見指發行人應遵守其相關司法權區的通知期規定，我們在第 99 段的回應亦適用。
113. 我們的建議與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衝突。二者皆有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會議的條文。在百慕達，公司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會議的條文幾乎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的一樣。<sup>14</sup>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公司只要符合本身的章程細則，即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會議。<sup>15</sup>
114. 對於擴大修訂建議以涵蓋在獲接納的司法權區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我們在第 101 至 103 段的回應也適用。
115. 修訂建議將屬非強制性，即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選擇召開會議時按《新條例》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相同條款給予較短通知期。<sup>16</sup>

---

<sup>14</sup> 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會議：(a)若是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b)若是任何其他會議，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多數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票面值至少 95%，若公司沒有股本，則合共佔該全體股東的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 (Bermuda Companies Act 1981 第六部第 75(2)條)。

<sup>15</sup>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13 年修訂版) 第四部第 60(3)條。

<sup>16</sup> 《新條例》第 571(3)條訂明，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給予較短的通知期：(a)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及(b) 如屬其他情況，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人數的多數成員，而該等成員合共佔全體成員的成員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 。

116. 雖然大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他們是基於修訂提供公平競爭環境而同意修訂建議，但我們亦注意到若干回應者指修訂對發行人的實際作用有限。儘管發行人實際上可能不會經常利用較短通知期，但我們認為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甚為重要，值得為此而採納這項建議。
117.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決定採納這建議，透過在《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A 及 B 部加入新附註的方式納入《上市規則》。

### **《新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 **面值**

118. 基於《新條例》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股票「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中各部分提述的「面值」或「已發行股本」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來取代（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見諮詢文件第120段）。
119.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上市規則》中受影響的各規則一概採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一詞，而不要採用不同的詞彙如「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等。然而，我們認為「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適合《上市規則》不同規則使用，因《上市規則》現時亦就不同目的提述股票的「面值」或「已發行股本」。
120. 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但會按若干由回應人士提出在草擬上的意見作出修訂，使《上市規則》更加清晰。

#### **其他相應《上市規則》修訂**

121. 我們決定就以下事宜採納建議修訂：
- (a) 令沒備有公司印章的發行人可在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須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b) 刪除提述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c) 刪除提述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章程大綱；
  - (d) 修訂「控股公司」定義，使之自成一個獨立釋義，不再與《前身條例》掛鈎；及

- (e) 就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而言，劃一遺失股票所代表證券的市值分界線，使之與《新條例》下的規定相同。
122. 就「控股公司」的定義而言，一名回應者指我們建議的措辭<sup>17</sup>並不清晰，並建議我們採納《前身條例》下「控股公司」的定義<sup>18</sup>。
123. 我們認為建議的定義更為簡潔，另由於沒有其他回應人士對建議定義有意見，我們決定就此加以採納。

---

<sup>17</sup> 「控股公司」的建議定義為：「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sup>18</sup> 《前身條例》下，「控股公司」的定義為：「某公司的控股公司，須解釋為提述前述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 披露股息支付日期

##### 諮詢問題10

###### 建議

124.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公布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預期支付日期（「派息日期」）。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25. 很大部分回應人士 (93%) 支持建議。有意見指建議的《上市規則》條文應明確指出，預期派息日期日後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126. 兩名回應人士不同意該建議。其中一名指應給予發行人更大靈活性，尤其是那些需要更多時間管理現金流的較小規模發行人。該名回應人士又認為不應規定發行人必須披露確實的派息日期。另一名回應人士則表示披露派息日期用處不大。

###### 我們的回應

127. 我們認為派息日期是股東須知的重要資訊，盡快將此日期通知股東符合股東利益。我們將採納經修訂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派息日期的任何改動。

#### 關連交易的物業估值

##### 諮詢問題11

###### 建議

128. 《上市規則》現時規定，在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情况下，關連交易通函須包括物業估值。對於此物業估值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類別的關連交易（譬如從第三方收購物業公司權益，而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是物業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並無清楚說明。

129.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闡明就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通函須包括相關物業估值。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0. 很大部分回應人士(89%)支持建議。兩名回應人士提出以下意見。
131. 一名回應人士同意此建議可闡明關連交易的物業估值規定，但質疑獨立物業估值能否為該類別的關連交易增加任何效益。該回應人士亦提出，披露最新賬目所示的物業價值或披露買賣雙方協定的交易代價與市價吻合是否已足夠。
132. 另一回應人士認為，如關連交易涉及從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物業，而該第三方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概無關係（譬如發行人及其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組建合資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公司），物業估值或無需要披露。
13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如關連交易涉及從第三方收購物業公司，而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物業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該關連交易亦無需提供物業估值。他們認為交易對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能帶來的好處同樣適用於其他股東。

### 我們的回應

134. 如關連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股東批准，相關物業必須提供獨立估值。而該等資料對於股東評估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必需的。我們注意到第131至133段回應人士的意見，但考慮到關連人士可能影響這些交易，以透過在物業公司的直接權益圖利，我們認為有關保障是必要的。
135. 我們將會採納建議。

##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 諮詢問題12

#### 建議

136. 我們建議刪除在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37. 大部分回應人士 (94%) 支持建議。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規定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業務權益，須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重要性而披露，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要性可按進行交易分類的規模測試評估。
138. 兩名回應人士不同意該建議。其中一名認為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可透過與附屬公司交易獲利而損及發行人的權益。另一名回應人士則沒有提供反對建議的理由。

#### 我們的回應

139. 我們的建議是要刪除交易通函中披露附屬公司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因為該等資料對股東評估目標交易並無關係，但卻對發行人造成沉重的合規負擔。如發行人集團與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簽訂任何交易，發行人仍需遵守《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規則，包括須披露該等交易的規定。
140. 我們將會採納建議。

###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公告

### 諮詢問題13

#### 建議

141. 我們建議將現有慣例編納成規，加入新的《創業板規則》第17.49A 條，規定創業板發行人如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告須停牌。

####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2. 所有回應此問題的人士皆支持建議。



## 我們的回應

143. 我們將會採納建議。

---

## 市場回應及總結

---

### 第六章： 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

#### 建議摘要

144. 在諮詢文件內，我們提出了多項涉及下列事宜的輕微修訂建議：
- (a) 更新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過時提述；
  - (b) 澄清《主板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對新申請人的適用程度；
  - (c) 刪除「電傳」的提述；及
  - (d) 劃一《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規定，要求創業板發行人停牌後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 回應人士的意見

#####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提述*

145. 我們收到兩名回應人士的意見指《上市規則》仍載有「股份回購」及「股份購回」的不一致提述。

##### *《主板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對新申請人的適用程度*

146. 關於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9.11(20)條，要求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就申請人章程細則作出確認的規定，我們收到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指，修訂內容應作以下調整（見下劃線及刪去的部分）：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如屬適用）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該回應人士認為，新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必須符合的規定僅載於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因此，要求法律顧問作出的確認亦應有類似限制。

147. 該回應人士又認為，有關發行人的法律顧問須就發行人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條文發出函件，《上市規則》第13.51(1) 條（及該條的註1）的條文應作以下修訂（見下劃線及刪去的部分）：

*「...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並無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如屬適用）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註：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修訂，不得須符合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附錄十三的規定不一致。」

回應人士表示，若建議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或任何其他部分涵蓋的事宜無關，要說這些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是不太準確的說法。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在建議作出修訂前應已符合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如屬適用），故法律顧問的確認書應解決的唯一問題是建議修訂是否與該等附錄不一致。

*對「電傳」的提述*

148.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除了自第一項應用指引中刪除「電傳」外，我們亦應刪除「電報」並加入「電郵」作為向上市部傳遞資料的一種方法。

*停牌後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149. 我們沒有收到有關此建議的進一步意見。

**我們的回應**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提述*

150. 我們已將《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的所有提述改為《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反映證監會《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名稱上的更改。我們不認為有需要修訂《上市規則》內其他不涉及證監會《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之處對股份購回的提述。

*《主板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對新申請人的適用程度*

151. 我們同意新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須符合附錄三及附錄十三的規定。此外，正如該名回應人士所指，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或有些條文不在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或甚至整套《上市規則》的範圍之內。因此，我們已修訂《上市規則》第9.11(20)條的字眼，訂明法律顧問須確認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符合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有關部分，以及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不一致。

152. 至於《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有見回應人士關注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有可能在《上市規則》範圍以外，我們已進一步修訂第13.51(1)條，確保只有在《上市規則》適用於發行人的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的情況下，始要求有關修訂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對「電傳」的提述*

153. 我們同意並會採納第148段所載回應人士的建議修訂。

*停牌後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154. 我們將會採納此建議。

## 其他輕微修訂

### 第22項應用指引（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155. 我們將修訂第22項應用指引第20段，訂明按《上市規則》第9.08(2)(c)條發表的聲明毋須經聯交所或證監會預審或通過。
156. 按《上市規則》第9.08(2)(c)條發表的聲明是標準格式聲明，申請人透過該聲明警示公眾人士不要依賴傳媒對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的報道。<sup>19</sup> 由於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均毋須聯交所或證監會預審或通過，僅針對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的《上市規則》第9.08(2)(c)條標準聲明亦應毋須聯交所或證監會事先審核。
157. 為保持一致，我們將按主板第22項應用指引的有關修訂，修改創業板第五項應用指引第19段，聯交所就創業板發行人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按《創業板規則》第12.10(2)(c)條發表的聲明（即刊發前毋須聯交所預審或通過）的處理將集合在一條條文內。

###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的附錄五、A2表格及C3表格

158. 《上市規則》附錄五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的A2及C3表格的多項輕微修訂已被納入加有標記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以：

---

<sup>19</sup> 見 [HKEx-GL57-13](#) 的附件 3：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 (a) 將附錄五A2及C3表格中首次出現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界定為「證監會」，其後即在表格中使用該簡稱；及
- (b) 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公司條例》的提述。

#### 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提述

159. 我們亦會採納數項輕微修訂，更改數處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名稱的不正確提述。《上市規則》部分條文不正確地稱此為《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以下的規定只屬補充規定，概不取代《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的披露規定。本附錄亦載有若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見第52段）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

### 釋義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凡提及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又或其營業額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應概視為指該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是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的營業額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指《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存款公司

“有權利人士”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財資企業集團”~~ 一詞的涵義與下文第36段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新申請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海外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證券\*” 任何及所有股本證券，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由發行人或（如適用）由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債務證券（無論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權益變動報表；~~

~~(5) 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2.1 除附註2.4及2.52.6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符合：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2.1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已於2010年12月15日刪除]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

- 2.5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會計準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2.1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2.7 通函中提及財務報表者往往涉及《上市規則》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通函內提供財務報表的情況。此等情況下，通函中，或會載有上市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
- 2.8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結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改變，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 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 3.1 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3.2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註冊成立或設立當地任何適用的法定條文）毋須編製其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但其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符合同等的標準，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該發行人按該標準編製其財務報表。然而，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查詢。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基本的財務資料

4. 第2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遵守編製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時，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第4(1)及4(2)段所載的資料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披露的規定。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 營業額；~~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d)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e)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f)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g) 每股盈利；~~

~~(h) 投資及其他收入；~~

~~(i) 銷貨成本；~~

~~(j) 借款利息支出；~~

~~(k) 折舊／攤銷；~~

~~(l)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m)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4.1 如第4(1)分段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本附錄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作適當的修改。*

(2)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a) 固定資產；~~

~~(b) 流動資產~~

~~(i) 存貨；~~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iv) 其他流動資產；~~

~~(c) 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及~~

~~(b)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d)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f) 非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

~~(g) 資本及儲備；及~~

~~(h) 非控股權益。~~

4.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 4(1)及(2)段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 在會計政策部份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制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套會計準則。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應提供一項由董事作出的說明，解釋帳目中與此套會計準則中任何部份有重大偏離的理由。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78至35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或其他規例。

- 6.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6.2 “會計年度”一詞指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即使有關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構成競爭的業務(第8.10(2)(b)及8.10(2)(c)條)；
- (b) 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第10.06(4)(b)條)；
- (c)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 (d)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 (e)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 (f)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 (g)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 (h)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 (i) 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盈利資料(第14A.63條)；
- (j) 股份期權計劃(第17.07、17.08及17.09條)；
- (k)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至18.17條)；
- (l) 投資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21.12(1)條)；
- (m)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及
- (n)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四第B.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第C.1.4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

7.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8. (1) 對於那些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 (2)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9.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中說明：
- (1)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如屬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說明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人類別（例如：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及
- (2) 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 9.1 *就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9.2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數目太多，則有關說明只須包括以下附屬公司的詳情，即董事認為對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的，或持有集團資產或負債一重大部份的。*
10.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數目及條款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收益；

- (2) 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在資產負債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尚未贖回的證券數額；及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a) 在本交易所；
  -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並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

*10.1 就中國發行人或是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1)至10(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 6 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 6 人或 6 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1.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1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12.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2A. 有關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認為或視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 12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13.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資料如下：

(1) 在第13(2)分段的規限下，說明在資產負債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2) 根據第13(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13.1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此外，並須說明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並無該類權益及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及

13.2 就第13(2)及(3)分段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13.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b)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4.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

14.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14A.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15.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類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15.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15.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15.3 儘管附註15.2已註明有關百分比的規定，但若不列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詳情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5.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給予的涵義。

16.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

16.1 就本分段及第16(2)分段而言，“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i)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股東；

(ii) （在其他情況下）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

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股東。

(2)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詳情；

16.2 參閱附註15.2及16.1。

17.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

17.1 如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付股息的詳情。如上市發行人在有關的曆年內曾就每股股份派付若干股息，而股東放棄的股息數目不大，則可不予披露。

18. 如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19. 上市發行人須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20.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說明（如屬適用）上市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
  - 20.1 *如上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該證券交易所並沒有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並且上市發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受該等權利所規限，則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下列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而導致上市發行人股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時，本交易所預期其發行條款將不可能會重大減損股東權益的價值。上述的證券發行是指發行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21.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列載使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而有關的稅項減免是因其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的。
22. 上市發行人須於財務報表內列載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資料，一
  - (1)——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一。
  - (2)——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一。

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份比率(按第 14.04(9)條所界定)超過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日期當天的完工程度；
  - (c)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 (d)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e) 說明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 (f)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 (2)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及
  - (c) 說明該物業是以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租賃契約持有；如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說明是否屬永久業權。

但如上市發行人的物業數目太多，則只須包括董事認為重大的物業的詳情。

24.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下述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 (1) 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 (3) 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4) 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金額（不包括下列(5)及(6)項披露的款額）；
- (5)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以及
- (6)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2)至(5)項披露的款額）；

24.1 上述第(2)至(6)分段（包括首尾兩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額。

24.2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須按上述第(2)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3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按上述第(4)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4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

24.5 第24段所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24A.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

24A.1 如董事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薪酬，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計薪酬的詳情。無論薪酬來自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本規定均屬適用。

24B.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下述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資料：

- (1) 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以及
- (2) 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

25.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就此而言，薪酬並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如該五名人士均為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 (1) 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按上述(1)至(5)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0元至100萬元為第一級，100萬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50萬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499,999元。

*25.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發行人的董事。*

26.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資料外，上市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抑或界定供款計劃）；~~

- (12)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3) 僱主在會計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 (24)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35)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帳目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c)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d) 就上述(c)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27.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28. 上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1) 於財務報表

(a) 第38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b) 附表4 — 有關以下方面的會計披露：

(i) 第1部(1)：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ii) 第1部(2)：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iii) 第1部(3)：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iv) 第2部(1)：核數師的酬金；及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28.1 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28.2 《公司條例》第390(3)(b)條規定公司須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儘管上述本分段2(a)的披露規定，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是必需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

29.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其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1) 如為香港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79B~~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及
- (2) 如是其他情況，則須根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30.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1) 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2) 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3) 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4)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 31.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31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 31.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 31.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 31.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第31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另行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結算末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須履行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
  - (a) 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
  - (b)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c) 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
  - (d)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
  - (e) 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5) 在會計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3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

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32.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 (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32.3 如本段所規定的上述資料已於第28段所須的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中披露，則毋須額外披露。

3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34. 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34A. 上市發行人須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 財資企業集團

35.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如以下第36段所界定的），則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第35(1)至35(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第35(1)至35(3)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已於[日期]刪除]

~~(1)——損益表~~

- ~~(a)——利息收入；~~
- ~~(b)——利息開支；~~
- ~~(c)——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 ~~(d)——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 ~~(e)——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 ~~(f)——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 ~~(g)——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備；~~
- ~~(h)——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 ~~(i)——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 ~~(j)——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資產負債表~~

- ~~(a)——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 ~~(b)——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c)——墊款及其他帳目（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呆壞帳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 (g) ~~下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分析：~~

~~資產——~~

~~向客戶的墊款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所持有的存款證  
債務證券（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 (b) ~~衍生工具（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 (c) ~~（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第35(1)至35(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4) 補充資料~~

~~(a) 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賬冊所產生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項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35.1 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35.2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分部資料規定，提供第35(4)(b)段所規定的資料。~~

~~35.3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第7段，提供第35(1)(j)段所規定的資料。~~

~~35.4 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中所訂明者相同。~~

36.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會被視為上文第35段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已於[日期]刪除]~~

~~(1) 其財務業務的任何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超過5%。為釋疑起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資產百分比率，是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上市發行人須把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與集團的總資產相互比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是指上市發行人須把其在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業務的收益與盈利，與集團的收益與盈利比較。~~

(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3億港元。~~

~~36.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37.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資產負債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資產負債表上所呈列資產、負債及股本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2) ~~損益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損益表上所呈列收入與支出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3) ~~現金流量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現金流量表上所呈列現金流量的主要小計數額；~~

(4) ~~權益變動報表；~~

(5) ~~上述(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及的報表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37.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7.2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中期報告內的比較數字應為對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的項目。~~

~~37.3 就以2000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首份載於中期報告的現金流量表可毋須列載對上一個會計年度同一段期間的比較數字。凡涉及以2001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須披露比較數字乃屬強制性規定。~~



(6)——會計政策及註釋

37.24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但如在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的則除外。已一直採用並已在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中期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的，即應作出披露及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

38. 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即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詳情以及解釋偏離的原因。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38.1 董事對中期報告的數字須負全責，須確保有關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如有關會計政策或計算方法已經更改，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改變的性質及影響。若更改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影響不能量化，又或影響不大，亦須如實說明。

39.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中期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內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對根據上文第38段所作的說明不表同意，中期報告內必須詳細披露不同意的情況；

39.1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決定審閱的範圍及程度。審閱中期報告時，審核委員會可參照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事宜的審計準則及審計指引作為指引。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提供第4段所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最起碼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

40.1. ~~根據倫敦及香港大律師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僅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該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已於[日期]刪除]~~

(2) 有關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及

~~(3) 如屬財資企業集團（按第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及~~

(34)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40.2 本交易所如認為將某些特定資料公開，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對上市發行人造成嚴重損害，則可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該等資料。本交易所只會在確信省略該等資料不會在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及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才會作出上述批准。至於申請上述豁免時所基於的事實是否準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本交易所可根據上述理由，或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任何其他資料。

40.3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 (c)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 (e)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 (g) 股份期權計劃（第17.07及17.08條）；
- (h)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條）；
- (i) 投資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21.12(2)條）；及
- (j)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

41. 中期報告須列載：

- (1)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如第 10(4)段所載一樣）；

41.1 就中國發行人或其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4)分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2)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第13段所述的每名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

41.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凡在第13段中提及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處，也包括監事；

(b) 凡在第13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42.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43.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如實說明。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該核數師報告，包括其所作出的任何保留意見。

44. 上市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內載有下述有關集團的資料：

- (1)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b) 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可提供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2)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說明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a) 上市發行人是否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及

- (c) 如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以及
- (4)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初步業績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第45A段）；

*45.1 根據本45段，上市發行人毋須在該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公司條例》第129C條或有關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條文所指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然而，在初步業績公告中載列的財務資料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此舉不會影響上市發行人對《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有關資產負債表的責任。倘上市發行人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包括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已於[日期]刪除]*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
- (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可以合理瞭解有關年度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5)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45.2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45.3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45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刊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45A.1 本交易所不預期上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經審計業績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或實在差異。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段財政期間的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全文所載相同；

46.1 本交易所獲知，《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只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第129C(3)條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已於[日期]刪除]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期間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本會計年度的展望；或

倘自最近期年度報告刊發後，上述事宜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就此發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5) 有助於合理瞭解6個月期間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6) 說明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



-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任何不同意見的詳情全文；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
-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須說明有關情況一；及

*46.2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期間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 上市文件須附載的資料

- 47. 如擬將證券上市的發行人並無已上市的股本，則除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47.1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變動，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内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內（在第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一；及

- ~~(3) 如新申請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 通函須附載的資料

48. 在符合第11.09、14.67、14.69 及14A.64 條的規定下，通函除載有附錄一B 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48.1 如上市發行人所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上市發行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 有關上市發行人所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在第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

~~(3) 如上市發行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49.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業績初步公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的披露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49.1 上市發行人應同時注意4.04(3)(b)及4.04(4)(b)規則分項下有關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

## 財務摘要報告

50.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於財務摘要報告披露下列資料：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中期摘要報告

51.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第46(1)至(910)段所規定的資料；
  - (2)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中期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中期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中期報告相符合；
  -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中期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 (6) 說明中期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7) 說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而中期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中期報告；及
  - (8) 說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中期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報告。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5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率，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iv)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v)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v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v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及
  - ~~(viii) 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及~~
  - (ix)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52.1：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四第Q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53.1： 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引言

- 18.01 本章載列上市發行人就每年、每半年及每季披露例行財務資料的持續責任。本章亦載有若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3條）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披露非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規定則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第七章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第十四章	—	上市文件
第十九章	—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二十章	—	關連交易

涉及下列發行人的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披露規定，則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第二十四章	—	海外發行人
第二十五章	—	中國發行人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發行人

*注意：如第二十四或第二十五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與本章的規定有抵觸，概以第二十四或第二十五章的規定（如適用）為準。*

- 18.02 上市發行人必須編製週年帳目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該等帳目財務報表或報告的內容、時間及刊發的規定均載列於本章。

## 年度報告

###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帳目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需包括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公司條例》第141(4)至146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

本條規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將本段所述的文件送交：

- (a) 上市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多於一名該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包括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該等文件以中英文清楚說明上市發行人有中文譯本備索，則上市發行人只需郵寄其(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 3 《公司條例》第122(2)及431條規定，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成員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海外發行人（就此包括中國發行人）應遵守與香港發行人相同的規定。必須編製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如期刊發其董事會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其證券買賣，或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展該六個月的期限。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留意《公司條例》第122(1B)及431條的規定，任何延期均須獲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
- 5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 會計準則

- 18.0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及18.06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則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向股東報告的標準；
-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的上市地位，該上市發行人其後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時並不再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帳目財務報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3) 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而准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上市發行人，若不再在該等市場上市，則在財務申報上須轉回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其中一套有關準則；及
- (4) 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不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財務申報的編制準則。

18.0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會計準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去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至18.07A條至18.48至18.47條所載的資料。年度報告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必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所列的資料。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 (1)——資產負債表；
- (2)——損益表；
- (3)——現金流量表；
- (4)——權益變動報表；
- (5)——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 (6)——會計政策及註釋。

附註：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2 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3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4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 (g)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至18A.17條）；
- (h) 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盈利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1條）；
- (i) 股份期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23.08及23.09條）；及
- (j)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五第B.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第C.1.4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

18.07A 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1) 於財務報表

- (a) 第38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 (b) 附表4 — 有關以下方面的會計披露：
  - (i) 第1部(1)：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 (ii) 第1部(2)：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 (iii) 第1部(3)：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iv) 第2部(1)：核數師的酬金；及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附註：1 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2 《公司條例》第390(3)(b)條規定公司須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儘管上述本分段2(a)的披露規定，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是必需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

18.08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3)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4)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8.08A 於上市後至少首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間刊發的各份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內，須載入董事作出的聲明，載述發行人實現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於上市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目標的情況。聲明所載的討論應以持平及簡明扼要的態度，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對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作出質化及量化的分析。當中亦須載入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董事如何應對的取向。此外亦要細述上市文件所披露內容與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作為一般指引，發行人可載入的資料包括：
  - (a) 主要業務環節的重要發展；
  - (b) 影響發行人實現或達成目標的趨勢，包括內在及外在環境因素以及行業因素；
  - (c) 發行人或其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及財務風險；及
  - (d) 董事衡量發行人在實現目標時所採用的「主要績效指標」。
  
- 2 「主要績效指標」是指能有效衡量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的參考因素。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A條而言，發行人須自行釐定及披露其「主要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應屬量化性質，以便可量化計算業務達標的成效。此等量化標準可包括以下例子：
  - (a) 客戶流失情況及客戶滿意程度
  - (b) 資本充足比率及開支
  - (c) 店舖組合變動
  - (d) 儲備重置成本
  - (e) 設備使用情況及生產能力
  - (f) 貸款虧損
  - (g) 資產質素
  - (h) 預期銷售回報
  - (i) 每平方呎店舖面積的銷售數字，等等
  
- 3 發行人應(如適用)採用表列形式，在表格的一端詳列(其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目標，並在另一端列舉董事對實現目標的情況所作出的評論。

- 18.08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載入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聲明，並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資料。
- 18.09 (1) 對於那些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 (2)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 18.10 說明以下事項：
- (1)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以及其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法人類別；
- (2) 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及
- (3) 每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多不勝數，要符合本規則會導致有關細節的篇幅過於冗長，則毋須遵從本規則，除非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盈虧金額或集團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則作別論。
- 18.11 於有關會計年度內，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利益。
- 18.12 於有關會計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18.1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該等證券數額。

18.1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按月分析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該聲明必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入、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1) 在本交易所；
- (2)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3) 透過私人安排；及
- (4)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該聲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的上市證券（並須區別購回後註銷的股份及購回後持有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董事報告內須載列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3(2)條）。

18.15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16 說明於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8.17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17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17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17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7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17B(1)條附註(3)不適用）。

18.18 如帳目財務報表所述期間的業績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18.19 在帳目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的部份，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製帳目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那一個會計團體的公認會計準則及標準。

18.20 如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有任何重大偏離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

*附註： 為此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至18.06條。*

18.2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1) 即期或一年內；
- (2)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3)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4)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8.22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集團撥作資本的利息金額。~~ [已於[日期]刪除]

18.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超過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當天的完工程度；

- (c)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 (d)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e) 說明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 (f)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 (2)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住宅等）；及
  - (c) 說明該物業是以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租賃契約持有；如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說明是否屬永久業權；及
- (3)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或要求的其他詳情，但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物業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條規則會導致所提供的細節過於冗長，則毋須遵從本規則，除非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屬重大物業，則須提供有關詳情。

18.24 有關以下事項的說明：

- (1)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及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2)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聘任年期。

18.24A 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1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18.25 上市發行人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1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23 就賬目財務報表披露而言，若省略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的資料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中給予涵義。

18.26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就本條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7條而言，「控股股東」指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股東。

18.27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附註12及第18.26條附註。

18.28 按《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載明上市發行人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賠償安排的資料（不論上市發行人實際上在何處註冊成立，均須提供該等資料）。根據本條規則而提供的資料必須具名載列下述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薪酬的詳情：

- (1) 該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 (3)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4) 在該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金額（不包括下列(5)及(6)項披露的款額）；
- (5) 在該會計年度內，作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
- (6)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2)至(5)項披露的款額）；及
-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規定，有關董事所持有的認股期權的資料。

附註：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

2 本規則第(2)至(6)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帳目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項。

3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須按本規則第(2)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4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按本規則第(4)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5 如本規則第(1)至(5)分段所提供的資料並未反映董事於會計年度內的全部報酬，則須披露尚未披露的部份。

6 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18.29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

*附註：如董事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薪酬，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計薪酬的詳情。無論薪酬來自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本規定均屬適用。*

18.29A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下述資料：

- (1) 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以及
- (2) 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

18.30 該年度內，從發行人或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以及各人薪酬增長的詳情。如該五名人士均為董事，而本規則所需資料已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附加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予披露下列資料：

- (1) 該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該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該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促使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根據上文第(1)至(5)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零元至1,000,000元為第一級，1,000,000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500,000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499,999元。



附註：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發行人的董事。

2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使股東了解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因此透過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酬金的僱員毋須列入本披露內。

18.31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

附註：如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付股息的詳情。如上市發行人在有關的曆年內曾就每股股份派付若干股息，而股東放棄的股息數目不大，則可不予披露。

18.32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上市發行人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六人或六人以上，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規定，說明該獲分配證券者的詳情；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8.33 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18.34 除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外，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 ~~(1) 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抑或界定供款計劃）；~~
- (21)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3)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帳的退休金費用；~~
- (42)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53)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上市發行人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c)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d) 就上述(c)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18.35 如發行人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對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股份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賬，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 18.36 如適用，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就持續貸款予借款人及其他有關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8.37 說明截至資產負債表其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上市發行人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B、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18.37A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的），則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4)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3)條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已於[日期]刪除]~~

#### ~~(1)——損益表~~

~~(a)——利息收入；~~

~~(b)——利息開支；~~

~~(c)——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d)——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e)——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f)——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g)——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備；~~

~~(h)——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 ~~(i)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 ~~(j) 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 資產負債表~~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 ~~(b)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c) 墊款及其他帳目（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呆壞帳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 ~~(g) 下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分析：~~

~~資產—~~

~~向客戶的墊款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所持有的存款證  
債務證券（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3)——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或有負債及承擔；~~

~~(b)——衍生工具（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c)——（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d)——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3)（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4)——補充資料~~

~~(a)——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賬冊所產生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項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附註：1——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條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j)條所規定的資料。~~

~~2——上市發行人可使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2)(b)及(d)條所指定者不同的詞彙，但有關詞彙的意思必須明確，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符合按照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披露分部資料的規定：~~

~~(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上市發行人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分部資料規定，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4)(b)條所規定的資料。~~

~~4——若是首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3)條規定作出披露，則可省略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對應數額。~~

~~5——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6 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中所訂明者相同。~~

18.37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會被視為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已於[日期]刪除]~~

~~(1) 其財務業務的任何百份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界定）超過5%。為釋疑起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的資產百分比率，是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上市發行人須把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與集團的總資產相互比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的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是指上市發行人須把其在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收益與盈利，與集團的收益與盈利比較；及~~

~~(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3億港元。~~

~~附註：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不屬於核數師報告範圍內的年報資料~~

18.38 ~~此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至18.47條規定，須收錄在隨附於年報及帳目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報告或主席報告內的資料，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報告的範圍。（一般公認，核數師沒有義務就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作出呈報）。[已於[日期]刪除]~~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那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39A 有關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認為或視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 18.39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2) 該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3) 該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4) 該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說明該事實，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說明該事實，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附註：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分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0條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除非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供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的（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免除披露供應商資料。*

*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0條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18.41 另行載列有關集團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5) 在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附註：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3 如本條所規定的上述資料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所須的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中披露，則毋須額外披露。*

18.42 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上市發行人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18.43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8.44 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1)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 (b)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18.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46 就發行人未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的中國物業而言，該等中國物業產生的任何物業重估儲備不得計入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
- 18.47 如有關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動情況，則必須提供更詳細及／或附加的資料。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其他規定*

- 18.48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刊發的責任

- 18.48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年度報告。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序言*

-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附註：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A條）；

*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條，上市發行人毋須在該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公司條例》第129C條或有關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條文所指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然而，在初步業績公告中載列的財政資料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此舉不會影響上市發行人對《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有關資產負債表的責任。倘上市發行人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包括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 [已於[日期]刪除]~~*

- (2)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
- (3)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者），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載述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可以合理瞭解有關年度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半年度報告或是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及
- (7) 說明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
-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一~~；及
- 附註：1-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附註：2-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 18.50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於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印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附註：本交易所不預期上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經審計業績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或實在差異。*

- 18.50B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上市發行人的半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會計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必須至少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集團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18.50B(2)條所載的資料。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 營業額；~~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ea)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d) 銷貨成本；~~

~~(e) 借款利息支出；~~

~~(f) 折舊／攤銷；~~

~~(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l)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 ~~(m) 每股盈利；~~
  - ~~(n)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 ~~(o) 上述第(a)至(n)項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 (2) ~~資產負債表的下列資料財務狀況表（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  
~~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
  - ~~(h) 非控股權益；及~~



附註：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3) 分部資料~~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修改。如本規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某些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  
或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  
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本規則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18.50C 上市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18.51 就發行人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

- (1)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保留意見的詳情；及
- (2)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導致修訂意見的情況的全面解釋。如核數師報告的修訂意見關乎財務報表的某些附註，則初步公告亦須提供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料。

#### *其他規定*

18.52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 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半年報告**

#####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及第18.82條所規定資料的(i)半年報告，或(ii)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半年摘要報告，代替半年報告，只要此半年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條文即可。

附註：1 如刊發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2 每份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54 在刊發任何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1) 中期財務報表，最少須包括以下各項：~~[已於[日期]刪除]~~

(a) ~~——中期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結算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 ~~(b) 中期期間及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損益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損益表；~~
  - ~~(c) 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現金流量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現金流量表；~~
  - ~~(d) 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權益變動報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權益變動報表；及~~
  - ~~(e) 會計政策及註釋。~~
- (2)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者），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載述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度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 (b)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年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5)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股份買賣準則，說明在半年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 (a) 發行人是否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任何未有遵守規定的買賣準則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6)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以及
  - (7)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sup>1</sup>；
  - (8)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列明的資料；以及
  - (9)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至18.64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1 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2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每份半年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編製半年報告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表同意，半年報告內必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不同意的詳情，以及量化的財務影響。若無法量化有關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須如實說明。

3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半年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4 ~~首份載於涉及2002年1月1日以前開始的會計期的半年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毋須附載上一會計年度截至相同結算日止的比較現金流量表。凡涉及會計期的開始日是於2002年1月1日或以後的半年報告，該半年報告必須披露比較現金流量表。[已於[日期]刪除]~~

- 5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一直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已列載於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則其招股章程），可在半年報告中省略。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因會計標準規定而改變的，則應作出披露，並解釋改變會計政策的原因。
- 6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規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 7 本交易所如認為：
- (a) 在中期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 (b) 在中期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中期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
- 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 8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7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 9 各半年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10 半年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 (g)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條）；及
- (h) 股份期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8條）。

18.56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

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18.57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58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5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5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58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8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58B(1)條附註(3)不適用）。

- 18.59 上市發行人須載列其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及解釋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
- 18.60 ~~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8.61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瞭解有關期間業績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18.6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8.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64 每份半年報告須說明半年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半年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其他規定*

- 18.65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季度報告**

####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編製至少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

附註：1 如刊發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2 每份季度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季度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67 在刊發任何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季度報告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 季度報告的內容

18.6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對銀行另有規定外，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9條列明的資料；及
- (2) 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至18.76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 (a) 在季度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 (b) 在季度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季度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 4 各季度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5 各季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6 季度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及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 18.69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規定。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70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及18.70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及18.70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8.71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71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71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 18.71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1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71B(1)條附註(3)不適用）。
- 18.72 解釋在有關期間內，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
- 18.73 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8.7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瞭解有關期間業績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18.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76 每份季度報告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其他規定*

- 18.77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和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相關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1)(b)條載列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及第18.55(1)(a)條載列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內容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條規定的資料，資產負債表內容須至少載有第18.50B(2)條規定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和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半年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

~~附註：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3)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會計期間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本會計年度的展望；或

倘自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刊發後，上述事宜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就此發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通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1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如適用）《創業上市規則》第18.63條及第18.64條所規定的資料；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半年業績；
-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不同意的詳情全文；以及
-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附註：上市發行人的半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半年期間內生效會計標準規定。*

-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1) 營業額收入；

- (2) 除稅前的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屬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中所佔的份額；而所佔份額當中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應分別加以披露；
- (3)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屬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4)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5)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6)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7)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 (8) 每股盈利；
- (9) 第(1)至(8)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以及
- (10)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任何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18.80 本條規則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損益表~~

~~(a)——利息收入；~~

~~(b)——利息開支；~~

~~(c)——其他營業收入；~~

~~(d)——營業開支~~

~~(e)——壞帳及呆帳項目~~

~~(f)——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g)——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h)——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i)——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k)——撥款——~~

~~(i)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ii)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l)——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每股盈利~~

~~(n)——(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2)——資產及負債報表~~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c) 墊款及其他帳目；~~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及~~
- ~~(g) (a)至(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3) 分部資料~~

~~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外，還須包括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4)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 ~~(b) 衍生工具；~~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倘是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64條（倘是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76條（倘是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6) 半年及季度報告：~~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倘是半年報告）或第18.68條（倘是季度報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如適用)。~~

~~附註：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至(4)條所規定的資料，  
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合而定）內，  
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2)至(4)條（除第18.80(3)  
條關於業績分類披露的規定以外）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  
季度報告。~~

### 財務摘要報告

- 18.81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下列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資料。任何此等提述資料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半年摘要報告

- 18.82 上市發行人的半年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8(1)至(89)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半年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半年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半年報告符合；
-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半年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 (6) 說明半年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半年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7) 說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半年報告，而半年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半年報告；及
- (8) 說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半年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報告。

附註：“有權利人士”是《公司條例》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18.8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1)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2)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3)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4)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5)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6)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75)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及
- ~~(8) 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以及~~
- (96)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五第Q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18.8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 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A 部 — 《主板上市規則》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 4.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3 第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 (2)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又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業績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 條的基準。

##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即可；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3)(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3)條的基準；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必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現金流量表

- (5)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6)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7) 如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段），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附錄十六第35段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其他

...

- (9)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
- ...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4.05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ae)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d) 銷貨成本；~~
  - ~~(e) 借貸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b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規模、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 (~~c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l~~)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
- (2)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附註：1 若發行人／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上文第4.05(2)條所述的資料指發行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 (3) 股息

-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43)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市規則》第4.05(1)及4.05(2)條所載的資料（第4.05(1)(k)及4.05(1)(l)條要求的資料除外）。

~~(4) 分部資料~~

~~除《上市規則》第4.05(1)至4.05(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還須包括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 業績紀錄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是，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的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段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2)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現金流量表

- (3)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5)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為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須包括根據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的每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
  - ...
  - ...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在所有情況下：

-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出：
- (a) 申報期內的帳目財務報表是否已被審計；若已被審計，由何人進行；及
  - (b) 自上一申報會計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經審計的帳目財務報表；

-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 個別或合併業績

- 4.09 (1)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綜合或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或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2) 如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超過一項業務及／或超過一家公司及／或一組公司發出通函，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上市規則》第4.06條所述被收購的每項業務、公司或每一組公司的個別財務業績、及個別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披露事項

-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 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 會計準則

- 4.11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

- 4.13 有關準則通常指上一個會計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用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帳目財務報表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顯示每一期間的盈利均按照該等準則而編製。

### 帳目調整表

...

- 4.15 帳目調整表必須列明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帳目調整表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

### 額外的披露規定

- 4.22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 一般事項

- 4.23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則《上市規則》第4.08(2)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 備考財務資料

- 4.25 如屬於《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7(6)(a)(ii)或14.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4.2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9(4)(a)(ii)或14.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 4.28 如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 4.29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1) 備考財務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文件所涉及交易的影響，並闡釋該項交易假設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其會如何影響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提交的備考財務資料不得含有誤導成份，須有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的前景，並須載有發行人所知道而《上市規則》第4.29(6)條批准的所有適當的調整（假設交易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所必須作出的調整）。

...



- (4) 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
-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以及（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 (a) 已發表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已發表的中期報告或已發表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

...

...

## B 部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七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何時需要

7.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業績紀錄

...

-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該業務自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

####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以及（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

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即可；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3)(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文第(3)項的基準相同）；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4)(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現金流量表

- (4A)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B)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4C) 如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 其他

-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

...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7.04 根據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至少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至少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ea) 出售投資項目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d) ~~銷貨成本；~~
- (e) ~~借貸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g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牽涉數額之大小、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 (h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及任何豁免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a)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b)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c)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d) 於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
- (2)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附註：1 若發行人／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上文第7.04(2)條所述的資料指發行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 (3) 股息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34)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述第(1)及(2)項所載的資料（第1(k)及1(l)分段要求的資料除外）；及。

### (4)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1)至(2)項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5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 三年業績紀錄

-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1) ...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3) ...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 三年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2)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三年現金流量表

- (2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三年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2B)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一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2C)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為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須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的每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3)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
-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在所有情況下：

-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出：
- (a) 申報期內的帳目財務報表是否已被審計；若已被審計，由何人進行；及
  - (b) 自上一申報會計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任何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

-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 個別或合併業績

- 7.09 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綜合或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或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7.10 如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超過一項業務及／或超過一家公司及／或一組公司發出通函，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所述被收購的每項業務、公司或每一組公司的個別財務業績、及個別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 會計準則

- 7.12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遵照以下準則編制：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7.13 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或將會在這兩市場的其一同時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財務業績紀錄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

#### 帳目調整表

- 7.19 帳目調整表必須列明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帳目調整表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

#### 額外的披露規定

- 7.24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 一般事項

- 7.25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8(2)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 備考財務資料

- 7.27 如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6)(a)(ii)或19.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7.28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i)或19.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7.30 如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須合併計算。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7.31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1) 備考財務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文件所涉及交易的影響，並闡釋該項交易假設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其會如何影響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提交的備考財務資料不得含有誤導成份，須有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的前景，並須載有發行人所知道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6)條批准的所有適當的調整（假設交易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所必須作出的調整）。

...

- (4) 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
-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 以及（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 (a) 已發表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已發表的半年度報告或已發表的半年度或年度業績公告；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銀行”  
(bank)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或 《股份回購守則》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or “Share  
Buy-backs Code”)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 “《收購守則》”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or  
“Takeovers Code”)

“證監會”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b><u>(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u></b>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u>（香港法例第 32 章）</u>
“公司” <b>(company)</b>	...
...	
“控股公司” <b>( holding company )</b>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本規則第 1.01 條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 <b>(IFA group)</b>	...
<u>“收益表”</u> <b><u>(income statement)</u></b>	<u>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u>
“內幕消息” <b>(inside information)</b>	...
...	
“專業會計師” <b>(professional accountant)</b>	...
<u>“損益表”</u> <b><u>(profit and loss account)</u></b>	<u>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u>
“發起人” <b>(promoter)</b>	...
“招股章程” <b>(prospectus)</b>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p><b>“報章刊登”</b> <b>(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b></p>	<p>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u>71A162</u> 至 <u>169</u> 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 (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p>
...	
<p><b>“附屬公司”</b> <b>(subsidiary)</b></p>	<p>包括：</p> <p>(a) 「附屬企業公司」按《公司條例》附表 <u>231</u> 所界定的涵義；</p> <p>(b) ...</p> <p>(c) ...</p>
...	
<p><b>“財務摘要報告”</b> <b>(summary financial report)</b></p>	<p>符合《公司條例》第 <u>141CF(1)437</u> 至 <u>446</u> 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p>
...	
<p><b>“監事”</b> <b>(supervisor)</b></p>	<p>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del>“《收購守則》”</del> <del>(Takeover Code)</del></p>	<p>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
<p><b>“不限量發行”</b> <b>(tap issues)</b></p>	<p>...</p>
...	
...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1) (a) (i) ...

...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註： ...

...

...

## 第二A章

###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 紀律程序

...

2A.10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a) ...

...

(h)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及

(i)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刪除] 及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

...

## 第三章

### 總則

####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超過1%；

註： 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上市規則》第3.13(1)條的1%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

...

...

### 公司秘書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

...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 第三 A 章

### 總則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呈交A1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附註： ...

...

...

#### 其他規則的應用

- 3A.28 只要《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

...

## 第五章

###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 發行人的規定

...

- 5.03 如關連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A.70(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 第七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供股

...

7.19 (1) ...

...

(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b) ...

(c) ...

...

...

#### 公開招股

...

7.24 (1) ...

...

(5)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b) ...

(c) ...

...

...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8.02 ...

8.03 如發行人是一家香港公司，則不得是《公司條例》第29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附註：*...

...

...

8.09 (1)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2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

# 第九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 (3)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的有關部分，及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 (22) 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

...

####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

...

####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29) (a) ...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提交

(33)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c) ...

...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F部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係文所規定的文件；

...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 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5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進行。《上市規則》第 10.06(1)、10.06(2)(f)及 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 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 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10.06 (1) (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份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ii) ...

(d) ...

...

...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文件

### 前言

- 11.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亦應注意，他們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在其最後定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之前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附錄五 C1 表格)。

...

# 第十一A章

## 股本證券

### 招股章程

#### 前言

- 11A.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1A.02 ...

#### 職能的移交

- 11A.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和(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1A.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11A.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豁免證明書

- 11A.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 招股章程節錄本

- 11A.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A)(b) 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 程序性規定

- 11A.08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3)或 9.22(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7)或 342C(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 11A.09 ...
- 11A.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序言

...

發行期間

...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 B 條的規定。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2.11A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13.23 (1) ...

(2) 發行人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的規定。

註：...

...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已發行股份本的變動

13.25A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本變動；及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 優先購買權

- 13.36 (1) (a)...
- ...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

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 1. ...

2. ...

3. 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3) ...

...

...

####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作出公布：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正常營業日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或在下午4時15分收市後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正午12時收市後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為止。

2. 上文註1亦適用於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帳目（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應盡早通過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3.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註： 一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布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 註： 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責任時，應留意第13.79條，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 ~~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帳目），或(B) 財務摘要報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

...

註：

1. ...

2. 《公司條例》第 ~~122~~429 及 ~~431~~ 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日的期間，不得超過~~6~~ 個月。

3.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 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 ~~122(1B)~~ 431 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或(B) 財務摘要報告…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 ~~141~~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編製年度帳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

## 年度報告

- 13.47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6至34A35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0段的規定。

## 中期報告

- 13.48(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2) ...

...

##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i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3)(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按下列規定發出公告：

~~(A)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及~~

~~(B)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

####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

...

### 通知

###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

註：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附錄十三的規定。

2.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i) ...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

(iii) ...

...

(3) ...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及

*註：新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一~~；及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 3A.29 條*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

###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3.60 (1) ...

...

(5)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

(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的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 (i) 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 (ii) 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合共超過5%；
-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超過5%；

...

...

13.87 只要《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回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上市規則》為準。

...

...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

####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面值。

註：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

...

#### 批准方法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6)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b) ...；

...

(8)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7) 管理層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列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

(2)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69(7) 條）；

...

##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內容規定

...

通函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1) ...

...

(15)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14A.9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 第十五章

## 股本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2) ....

...

## 第十五A章

### 結構性產品

...

### 發行人

...

- 15A.10 發行人（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 29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 擔保人

-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 29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

### 結構性產品

...

-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 條或《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 105 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 條或《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 105 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2(2)及 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

## 上市文件

...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及第 9.11(33)條。《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

...

####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

*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 (2) ...

-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 披露規定

...

-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1) ...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率；

...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合資格人士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1)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  
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  
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  
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  
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主要上市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及~~或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上市文件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6)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

…

## 第二上市

…

### 上市資格

19.30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 上市文件

...

19.36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3)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4)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如此規定，惟須為英文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及

...

...

# 第十九A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人士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點，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 (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 (如屬適用)。*

...

...

##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1) ...
- ...
- (4)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A.27(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提供與適用

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19A.54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

## 第十九 B 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

19B.08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釐定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總數額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正股計算在內，另只要正股由股份轉換為預託證券不受限制，該等正股也將被視為與代表正股的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

...

## 第二十三章

債務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

23.04 如發行人為一間香港公司，則不得為《公司條例》第三十九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 第二十五章

### 債務證券

#### 上市文件

##### 序言

-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的須載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以備複核，則於呈交前將予刊載（參閱附錄五C2表格）。

...

##### 刊登

...

- 25.18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形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5.19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

### 1. 釋義

...

### 2. 上市申請及有關上市的事宜

所有上市申請表格均須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科總監，而有關上市事宜的所有函件亦須按該地址送交上市科。

### 3. 覆核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及第二B章提出覆核要求的所有函件，均須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委員會秘書。

### 4. 聯絡資料

在《上市規則》第三章、第十三章及第十九A章，（如適用）上市協議以及就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並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及I表格所載格式而作出的正式聲明及承諾中，凡提及“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或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聯絡資料”之處，均指將有關資料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

### 5. 持續責任及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如適用）上市協議，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概指將有關資料呈交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上市科。

電話：— 2522 1122

電傳：— 68174 STOLD HX

圖文傳真：— 2868 5028 / 2868 5056

6. 如屬急需傳遞的資料（例如宣布派發股息的公佈），該發行人應以電郵傳、圖文傳真、由專人交付的函件、電報或其他可達到即時傳送效果的書面傳遞方式，將資料呈交上市科總監或獲其授予權力的人士。如果電話傳遞資料，隨後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
7. 傳遞的一切資料均應清楚而準確。
8.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送交、呈交或遞交本交易所的文件，必須按上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
9. 本應用指引自 2000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香港，2002 年 2 月 15 日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於[日期]修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 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權益資料的披露

...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3)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
- (2)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3.5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按該登記冊的記錄，顯示以下詳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 10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

####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作公布如下：

-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3個月內作出公布；~~
-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於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

####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6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6月1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日期]再次修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本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1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 22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4.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
5.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 法律確認

6.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4及5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20.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9.08(2)(c)條發出的聲明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先審閱或通過。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a)~~ 該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

~~(ab)~~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bd)~~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ce)~~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 5）

...

## 附註

...

*附註4 在截至1994年12月30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毋須因該段的規定而包括於上市文件內。*

*在截至1994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8.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

...

(c) 須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 4）

...

### 附註

...

附註3 ~~在截至1994年12月30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毋須因該段的規定而包括於上市文件內。~~

~~在截至1994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C部

#### 債務證券

####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十~~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

18. 如發行人為一間公司，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0. 說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9. (1)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 4）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部

結構性產品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9. 如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則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以及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E部

### 預託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成立國家、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a) 該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
- (ab)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 (bd)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ce)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 5）

...

## 附註

...

附註4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件

### F 部

####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4.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

...

- (c) 須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4）

...

#### 附註

...

附註3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 附錄二

### 所有權文件

#### B 部

#### 確實所有權文件

##### 記名股本證券

...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1) ...

(2)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

##### 不記名證券

...

22. 證券的正面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1) ...

...

(5) 發行人的一個授權署名或多個署名，署名可用機印（亦可載有認證署名，該署名須屬原版署名）。由香港一個發行人發行的認股權證必須蓋印鑑。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本附錄不適用於只有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

### 有關轉讓及登記

1. ...  
...

###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2) ...  
...

# 附錄五

##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 上市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 A1表格

...

9. 過往三年的營業額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附註4)：

截至..... 止年度

營業額收入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 A2表格

(請將資料用打字機打在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者的代理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有關：.....  
(提出上市申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申請將發行人的權益上市買賣。發行人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
2. 註冊地點及日期/管轄法律及原有信託契約日期：  
...
3. 投資政策及目標簡介：  
...
4. 董事、受託人、保管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投資顧問、香港代表及其他涉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或業務推廣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5. 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  
...

6. 預計初步發售的數量（如集體投資計劃屬新成立者）：  
...
7. 自註冊／成立後，或（如屬較短期間）過往三年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後溢利（如適用）：  
...
8. 有關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2）：  
...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 ]元，編號.....  
（支票編號）的支票一張，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我們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

我們會盡早通知交易所是項申請的進展情況。

我們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政府披露預計發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數量及時間表。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承諾

我們聲明：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以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我們承諾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中,「申請」一詞的涵義與規則第2條所載者相同。

除事先獲聯交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簽署聯交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附註3)

.....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  
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  
人]

### 附註

附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2：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已於2014年11月10日刪除]
- (2) 本交易所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及
- (5)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行的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建議時間表與申請人相同或疊期的往後的申請人；及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

附註3: 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註4: 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 **重要提示**

附註5: 為維持發行新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的上市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申請。



# Appendix 5

## 附錄五

###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 Form B B 表格

...

#### Part 2 第二部分

####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 C1表格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1)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1)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

# 附錄五

##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 C3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除非與本交易所另有協議，否則須於本交易所考慮批准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的日期的至少足五個營業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 茲申請 〕 / 〔 根據..... 的指示，茲申請 〕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2. 〔 ..... 〕乃集體投資計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
3. 現就發行人每〔 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單位 〕面值〔 港元或其他相關貨幣 〕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提出上市申請。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
5.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如屬適用）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6. 我們聲明：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7. 我們承諾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附註2）

簽署.....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 附註

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註2： 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 附錄五

### 《保薦人聲明》

#### E 表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20 .....年.....月.....日

敬啟者：

本人乃.....

〔發行人名稱〕（以下稱“發行人”）的保薦人，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茲聲明：

(1) ...

(2) ...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 附錄五

## 聲明

### F表格

...

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官存案有關發行人於一九.....年.....月.....日發行／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3. .... ( 數 目 )  
股..... ( 類別 ) 股份..... 港  
元..... 債券股份／借貸股份.....  
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已獲認~~A~~購 / ~~A~~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  
發／發行／轉讓予認~~A~~購人 / ~~A~~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  
為.....港元股份）；

...

5. .... 股 ..... 股  
份..... 港元 ..... 債  
券股份／借貸股份..... 信用債券／票據  
／公司債券經以轉換／交換／收~~A~~購物業的代價／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方  
式入賬列為繳足發行，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應得人士（而上述股份  
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

7. 發行人於一九.....年.....月.....日致股東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A~~  
購買或同意~~A~~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A~~購買代價已  
予繳付；

...



# Appendix 5

## 附錄五

###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 Form H H 表格

...

#### Part 2 第二部分

####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i) ...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

# Appendix 5

## 附錄五

###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Supervis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 Form I I 表格

...

#### Part 2 第二部分

###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i) ...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iv)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Issuers set out in Appendix 10 of the Listing Rule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上市規則》附

錄十列出的《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 附錄七

## C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外

...

### 週年賬目

####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7.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或(ii)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公司條例》第141437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上市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

(a) ...

(b) ...

7.1 ...

7.2 《公司條例》第一二二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7.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須注意《公司條例》第一二二(1B)431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7.4 ...

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2)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週年賬目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六個月。  
...

####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發行人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資料：
- (a) 集團主要業務概要，如概述兩項或以上的業務，則須分述每項業務的營業額及其對業績的貢獻。[已於[日期]刪除]
  - (b) 綜合營業額的地域性分析；如某地區的業務對集團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則須刊載該等由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對集團業績的貢獻的地域性分析；惟如該等業務分別佔集團綜合營業額，及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已於[日期]刪除]

9.1——集團內部的交易毋須載錄。

9.2——以數字或百分比表達並按市場（不必一定依國家逐一列出）而作出的淨營業額地域性概括分析，可予以接受。如需作出分析，則應按洲進行，惟如該集團的海外業務有50%集中在某一個洲，則應進一步加以分析，例如按該洲內的國家分析。海外業務包括發行人及／或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直接出口及業務。

9.3——就業績方面而言，為方便正確評估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業務，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而源自某地區業務的有重大貢獻，應予以說明。除非某地區的業務對發行人的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所謂「不尋常」是指溢利與營業額之間，大異正常的比率，例如：在某一個洲，集團就營業額賺取40%溢利，而在其他洲僅能賺取10%溢利，則應如實清楚說明。

(c) ...

...

(j) 就有關財政年度，說明集團在該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已於[日期]刪除]

(2)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在此種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可按適當的基準作出。[已於[日期]刪除]

...

## 交易及交收

###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20.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 附錄七

## D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

### 交易及交收

####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9.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 附錄七

## E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營機構及銀行

...

### 週年賬目

####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4. (1) ...

...

(2) ...

~~4.1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可按適當的基準編製。[已於[日期]刪除]~~

...

...

### 交易及交收

#### 登記服務、登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4.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 附錄七

## H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

交易及交收

...

登記服務

...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

...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 附錄八

###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 2. 上市年費

(1)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

(a) ...

#### 附註

...

(b) ...

(c) 如屬上市認股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受認股權證限 制的現有已發 行股份本的百 份比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		
	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	不超過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及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	36,000	54,000	72,000
50%	36,000	54,000	90,000
100%	54,000	72,000	108,000
超過 100%	72,000	90,000	135,000

...

(2) ...

...

...

#### 4. 日後發行的費用

(1)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少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份20%的股本證券，而並無刊發上市文件，則須以4,000港元繳付固定費用。

- (2)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發行相當於或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份20%的股本證券，或就發行證券事宜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按下列比例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u>已發行證券的貨幣值</u>		<u>日後發行的費用</u>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500	50,000
	1,000	80,000
	2,000	120,000
	3,000	160,000
	4,000	200,000
超過	4,000	240,000

...

# 附錄十三

##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 A部

#### 百慕達

...

#### 第一節

####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 3. 有關股東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

###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方式上市...：

(1) ...

(2)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附錄十三

## B部

### 開曼群島

...

#### 第一節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 3. 有關股東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98 及 99 632 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3) ...

...



##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 1. 如屬...介紹方式上市...

(1) ...

(2)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附錄十五

## 銀行資料披露

~~[已於[日期]刪除]~~

~~本附錄載列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1.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1)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其他營業收入；~~

~~(d) 營業開支；~~

~~(e) 壞帳及呆帳項目；~~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h)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i) 特殊項目；~~

~~(j)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k) 撥款：~~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1)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 每股盈利；~~

~~(n) (a)至(m)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II) 資產及負債報表~~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c) 墊款及其他賬目；~~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其他賬目及撥備；及~~

~~(g) (a)至(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III) 分部資料~~

~~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V)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b) 衍生工具。~~

~~2. 就中期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13.48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3. 就年度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13.47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

## 附錄十九

### 保薦人的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我們...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a) 我們已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 附錄二十四

### 標題類別

...

####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1.0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銀行”  
(bank)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Buy-backs)  
或(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不時予以修訂)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或(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p>“《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p>	<p>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p>
<p>“公司” (company)</p>	<p>...</p>
<p>...</p>	
<p>“憲報指定報章” (gazetted newspapers)</p>	<p>指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162 至 169 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p>
<p>...</p>	
<p>“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p>	<p>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本規則第 1.01 條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p>
<p>...</p>	
<p>“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p>	<p>...</p>
<p>“收益表” (income statement)</p>	<p>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p>
<p>“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p>	<p>...</p>
<p>...</p>	
<p>“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p>	<p>...</p>
<p>“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p>	<p>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p>
<p>“發起人” (promoter)</p>	<p>...</p>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包括： (a) 「附屬企業公司」按《公司條例》附表 231 所界定的涵義； (b) ... (c) ...
...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 <del>141CF(1)</del> 437 至 446 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監事” (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del>“《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del>	<del>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el>
“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	...
...	
...	



## 第二章

### 總則

### 導言

...

### 創業板的特色

...

- 2.14 本交易所期望發行人的每位董事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一定程度熟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所應履行的義務和職責。

...

# 第五章

## 總則

###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董事

...

5.02 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董事：

- (1) 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超過1%；

*附註：* 1. 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條的1%上限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  
...

...

## 公司秘書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附註： 1 ...

...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

(b) 該名人士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 第六 A 章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以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附註：...

...

#### 其他規則的應用

- 6A.28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回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 第八章

##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 發行人的規定

...

- 8.03 如關連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供股

...

10.29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售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1)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2) ...

...

### 公開售股

...

10.39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售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售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售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1) 公開售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2) ...

...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  
...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3,000萬港元；  
...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的有關部分，及整體上並無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 (15)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 *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

12.23A ...

...

#####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

12.2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3) ...

...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12.26A ...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12.26B 以下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6條提出的上市申請提交予本交易所：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作為按《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168條收購某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規定發出的通告的經認證副本；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 概要

- 13.03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4 條至 13.14 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其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義務的承諾，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規則規定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其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 須遵守的程序

...

-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

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2) ...

...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文件

#### *前言*

- 14.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應留意彼等須於其申請中確認所有所需的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或將於提交審核前載入上市文件的最後版本。

...

# 第十五章

## 股本證券

### 招股章程

#### 前言

- 15.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02 ...

#### 職能的移交

- 15.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及(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5.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15.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豁免證明書

- 15.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 招股章程節錄本

- 15.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A)(b)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 程序性規定

...

- 15.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11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第 12.25 及 12.26E(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7)或 342C(7)條(視乎情況而定)，同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 16.10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 38B 條的規定。

...

####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

(1) (a) ...

...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

#### 足夠業務運作

17.26 ...

17.26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

####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17.26AB(1)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 (2) 發行人...即須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AB(1)條所述的資料。...

...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已發行股份本的變動

17.27A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

...

(xi) 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本變動；及

...

(b)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

(4)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惟以下者除外：

...

(5) ...

(a) ...

...

(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

附註：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i) ...

...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  
及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及

(x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

### 優先購買權

...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1) ...

...

(2) 如果（亦只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該項授權的持續期間或以後），但須受以下限制：即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逾(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或如屬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的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安排計劃，在實行有關計劃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加上發行人本身自授出一般授權（最高可達相等於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數目）以來所購回證券數目的總額，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另一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

附註： 1. ...

2. 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 會議

...

### 董事會決定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作出公布：

(1) 有關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派，以及包括股息或分派的其比率及金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的任何決定；

(2) ...

(3) ...

附註： 1 ...

2 ...

3.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4) ...

附註： ...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7.49A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9、18.53、18.66、18.78及18.7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

...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 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

*附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  
...

(m) 在不違反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裁定其罪名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i)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I 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XII 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或



(iii) ...

...

- (3) ...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及

*附註：* ...

- (5) 其註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或（如適用）其於香港的業務註冊地點或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sup>一</sup>；及
- (6) 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

## 買賣及結算

...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7.72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如下：

- (1) 為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下的證券證書，費用不得超逾港幣 200.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或
- (2) (a) 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以上的證券證書；或
- (b) 為並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證券證書（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費用均不得超逾港幣 400.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

...

## 其他責任

...

### 收購及股份購回

17.89 發行人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

### 獨立財務顧問

...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合共超過5%；
-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超過5%；

...

...

17.99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回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 第十八A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合資格人士

18A.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

#### 百分比率

19.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面值。

註：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

...

#### 批准方法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

19.62 如公告載有...盈利預測...：

(1) ...

(2) ...

(3) ...

附註：...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B條。...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b) ...；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19.6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6 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 (7) 關於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 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1) ...

...

(2) ...

...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8)條）；

...

...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內容規定

...

通函

...

20.68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1) ...

...

(15) 如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規則》第6A.32條)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如有)，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1.04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

...

### 豁免 (Exemptions)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20.92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 第二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2 所有權證於發行或授出之前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權證，另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權證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所發行）。在無特殊情況（例如挽救重組）出現時，本交易所只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證券的權證：

- (1) 就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須與就任何其他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就此限額而言，以下各項亦不包括在內：

- (a) 可轉換優先股（及此種優先股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及
- (b) 可轉換債券（及此種債券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

- (2) ...

...



## 第二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

####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2. ...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附註：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

### 披露規定

...

- 23.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 (1) ...

...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率；

...

...

## 第二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4.05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二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1) ...

...

(2)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16部規定委任以接收傳票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5) 對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比較...

...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4.20 海外發行人須於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列載的《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須予作出的額外披露（如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另行載列的），

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5.07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內，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
  -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1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5.32 中國發行人（如未有根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另行載列）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列載的《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須予作出的額外披露，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

### 制憲文件

...

25.41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

## 第二十八章

### 債務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序言

...

- 28.05 如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於提呈後有所修改，則必須提交與先前相同數目印本予本交易所審核，並於頁邊上標明符號，顯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分的有關項目（及倘屬招股章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該等印本必須於頁邊上列明所作出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疑問的修訂。於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必須於擬舉行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取得定稿（或任何文件已簽署的原稿（如適用））。

...

##### 提交文件的規定

#####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28.13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8.11條所指的其他文件一併提交本交易所審核：
- (1) 以預期定稿為形式的上市文件初稿或版本六份，並於文件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該部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則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

...

...

- 28.1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十一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

## 第二十九章

### 債務證券

### 上市文件

### 序言

- 29.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其提交以備審核的最終版本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C）。

...

### 刊登

...

- 29.20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9.21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

...

### 交易及交收

####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31.31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 (1)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 (2)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a) 佔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b)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 財務資料

...

####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31.3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寄付。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437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發行人如

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 (2) ...
- (a) ...
- (b) ...

附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 422(4)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香港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122(1B)431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4 ...

...

####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31.48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49-31.51至31.60條的資料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附註：~~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列載以《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31.49 集團主要業務概況，如概述兩項或以上的業務，則須分述每項業務的營業額及其對業績的貢獻。~~[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就此而言，「主要業務」(principal activity) 指某項業務，而該業務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數額，相等於集團綜合盈利或虧損的10%或以上。~~

- 31.50 綜合營業額的地域性分析，如上市發行人為銀行業務公司則例外；如某地區的業務對集團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則須刊載該等由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對集團業績的貢獻的地域性分析；惟如該等業務分別佔集團綜合營業額，及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1 集團內部的交易毋須載錄。~~

~~2 以數字或百分比表達並按市場（不必一定依國家逐一列出）而作出的淨營業額地域性概括分析，可予以接受。如需作出分析，則應按洲進行，惟如該集團的海外業務有50%集中在某一個洲，則應進一步加以分析，例如按該洲內的國家分析。海外業務包括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的直接出口及在該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

~~3 業績應適當說明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源自某地區業務的重大貢獻以能正確評估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業務。除非某地區的業務對發行人的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所謂「不尋常」是指溢利與營業額之間，大異正常的比率，例如：在某一個洲，集團就營業額賺取40%溢利，而在其他洲僅能賺取10%溢利，則應如實清楚說明。~~

31.51 ...

...

31.58 就有關財政年度，說明集團在該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已於[日期]刪除]~~

31.59 ~~一如上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已於[日期]刪除]~~

...

### 財務摘要報告

31.6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本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五 5 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7 條發出

###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創業板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a)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創業板網站及每份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 法律確認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3及4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19.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0(2)(c)條刊發的聲明登載在創業板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或通過。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份數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酬金的下列資料：
- (a) ...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按發行人或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時的款項總額；

- (f) 有關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或其應收作為放棄發行人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付款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b)至(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披露的款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要求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會計報告內披露的款額的分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第161及16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要求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a) ~~有關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福利或供款計劃）；~~

(ba) 解釋如何計算供款或如何為福利計劃籌資的方法的簡要說明；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賬的退休金費用；~~

(db) 倘屬清楚界定的供款計劃，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喪失權利的供款（僱員在獲得完全保留該筆供款數額的權利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倘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ec) 倘屬清楚界定的福利計劃，載列最近期的正式精算評估或對計劃進行持續檢討的最新正式結果的簡要說明。其中須包括下列披露：

...

...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

(2)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6及9）

(4) ...

45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45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 附註

...

- 4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上市文件內。~~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8. (1) ...

...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

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6及8）

(4) ...

3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3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 附註

...

- 5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III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上市文件內。~~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III部條文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C部

#### 債務證券

#####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1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

18. 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0. 說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49. (1) ...  
(2) ...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附註6）

- (4) ...

49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49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 附錄二

### 所有權文件

#### B 部

#### 確實所有權文件股本證券

(必須為記名形式)

...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1) ...

(2)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

...

###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2) ...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B表格

####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7.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a) ...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申請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之前提供；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4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規定如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則已達成；及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C表格

####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

14.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a) ...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前提供；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 5 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的規定，已達成；及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E 表格

#### 遵守法規的聲明

...

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發行人於....年....月....日發行／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該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2. ...

...

7. 申請上市的股份數目本如下（請填上準確金額及證券類別（在可能的情況下請提供確實數字））：  
（只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

...

## Appendix 6

### 附錄六

####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Form A

#### A表格

####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聲明、承諾及確認

...

#### Part 2

#### 第二部分

####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 Appendix 6

## 附錄六

###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Form B

#### B表格

###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 Part 2

#### 第二部分

###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shall:-

在行使...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須：

(i)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

# Appendix 6

## 附錄六

###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Form C

#### C 表格

####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Part 2

#### 第二部分

###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1. ...
  - (a) ...  
...
  - (c)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d) ...
  - (e)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rules 5.46 to 5.67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Buy-back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 附錄七

## 保薦人表格

### G 表格

####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我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1) 我們已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 A部

#### 百慕達

...

#### 第一節

###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 3.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上市：

(1)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百慕達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百慕達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建議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

# 附錄十一

##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 B部

#### 開曼群島

...

#### 第一節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 3. 有關股東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同意。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惟可容許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98 及 99<sup>632</sup> 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它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 第二節

####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 1. 如屬...介紹上市：

(1)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開曼群島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百慕達開曼群島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

# 附錄十七

## 標題類別

...

### 附表 1

####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

### 附表 2

#### 通函的標題類別

...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

## 附錄六： 回應人士名單

---

### 發行人 (共35家)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8.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9.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1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13.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14.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16.-35. 20家主板發行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 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 (共7家)

36.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3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38. 香港銀行公會
39. 香港會計師公會
4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41. 香港董事學會
42. 香港律師會

### 市場從業人士 (共7家)

4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4. 達維律師事務所
45. 的近律師行
4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4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9.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 個別人土 (共6家)

50. Mr. Suen Chi Wai
- 51.-55. 5名個別人土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其意見

### 備註：

1.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2.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計算。

